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25-036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日升	股票代码	3001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雪山行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	0574-59953338		
电话	0574-65173983		
电子信箱	xuesx@rise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业务亦涵盖了光伏电站 EPC、光伏电站运营、储能领域等,主要处于光伏产业链的中游位置,并涉足光伏产业链的上游和下游,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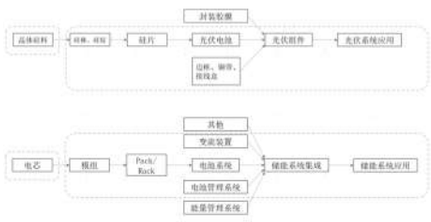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43,093,991,991.33	54,245,929,430.61	-20.56%	38,358,001,21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97,052,937.89	15,208,422,344.15	-24.40%	9,360,934,883.33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0,239,346,275.25	35,326,804,378.95	-42.71%	29,384,723,11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5,865,552.24	1,363,281,088.79	-352.03%	934,976,46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31,189,968.54	1,582,641,345.52	-335.76%	1,015,980,45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3,254,577.92	-1,643,297,062.88	-163.08%	3,035,985,362.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4	1.22	-349.18%	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04	1.22	-349.18%	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5%	9.44%	-37.89%	10.5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33,054,999.87	5,526,314,966.17	4,443,937,359.51	5,336,038,94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523,892.90	-683,228,602.19	-596,764,004.32	-1,876,349,05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7,614,996.36	-723,778,632.81	-672,435,710.98	-1,997,360,62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228,158.79	-1,433,638,598.07	70,455,861.34	72,156,317.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4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0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海峰	境内自然人	24.82%	282,998,377.00	212,248,783.00	质押	141,726,900.00
光华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海兴泰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5%	49,627,791.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5%	24,489,986.00	0.00	不适用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1%	21,793,294.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	15,862,058.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12,691,551.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10,214,468.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6%	9,808,401.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市道得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9%	9,032,258.00	0.00	不适用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8,66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不详。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672,702.00	1.02%	1,547,900.00	0.14%	24,489,986.00	2.15%	0.0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15,751.00	0.43%	1,474,200.00	0.13%	12,691,551.00	1.11%	0.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76,903.00	0.66%	349,700.00	0.03%	10,214,468.00	0.90%	0.0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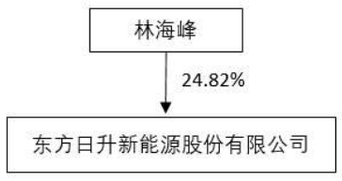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事项

2023年9月6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等股份回购事项相关议案;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4年2月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2024年5月30日,因2023年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生效;

2024年9月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2、关于公司仲裁裁决的事项

2023年9月2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仲裁裁决的公告》;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

2024年6月1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

2024年9月2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5-022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盐业集团)自增持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以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 20,000万元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湖南盐业集团在此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18,957,38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6%,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18.5元,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完成后,控股股东湖南盐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8,621,61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5.88%,此外还通过"23轻盐EB"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415,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29%,二者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1.17%。

●本次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业集团出具的《关于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4、增持股份的方式:采用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

5、增持股份的金额或数量: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6月3日(首次增持日)起12个月。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盐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957,38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6%,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18.5元,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湖南盐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增持实施前		增持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1】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1】
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462,826,865	27.90	466,784,250	28.45
盐业-中信建投证券-23轻盐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400,000,000	24.11	415,000,000【注2】	25.3
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78,867	5.76	95,578,867	5.8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58,502	1.58	26,258,502	1.6
合计	984,664,234	59.35	1,003,621,619	61.17

注1:增持实施前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4年6月3日的总股本计算;增持完成后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5年4月22日的总股本计算。

注2:2024年8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办理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将15,0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9%)公司A股股票从湖南盐业集团证券账户划入"23 轻盐EB"担保及信托专户,上述担保及信托财产将以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名义持有,并以"盐业-中信建投证券-23轻盐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认为:

(1)增持人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人的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控股股东湖南盐业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或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5-023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天盐业)控股股东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盐业集团)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5,000万元,不超过30,0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5年4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盐业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原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湖南盐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直接持有公司588,621,619股A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5.88%,此外还通过"23轻盐EB"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公司415,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5.29%,合计实际控制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61.17%。

3、前次增持完成情况:2024年6月3日至2025年4月22日,控股股东湖南盐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8,957,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18.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湖南盐业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及方式

湖南盐业集团本次增持股份为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

(三)本次拟增持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5,000万元,不超过30,000万元。湖南盐业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为避免窗口期交易以及结合控股股东自身资金安排,出于保障增持计划实施的目的,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定为自本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六)相关承诺

湖南盐业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3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9:15至2025年4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东楼第一会议室(香山公园东门外)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独立董事王巍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与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25年3月29日、2025年4月19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75,774,437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4,859,464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60,914,973股。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51人,代表股份447,328,6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52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389,540,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385%。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47人,代表股份57,788,2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39%。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49人,代表股份8,080,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09%。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姚刚律师、邱少明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46,379,738	99.7879%	825,900	0.1846%	123,000	0.027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7,131,348	88.2565%	825,900	10.2212%	123,000	1.5222%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46,390,738	99.7903%	836,500	0.1870%	101,400	0.022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7,142,348	88.3927%	836,500	10.3524%	101,400	1.2549%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46,387,838	99.7897%	828,500	0.1852%	112,300	0.025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7,139,448	88.3568%	828,500	10.2534%	112,300	1.3898%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46,351,538	99.7816%	872,200	0.1950%	104,900	0.023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7,103,148	87.9075%	872,200	10.7942%	104,900	1.2982%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46,280,238	99.7656%	828,500	0.1852%	219,900	0.049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7,031,848	87.0252%	828,500	10.2534%	219,900	2.7215%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46,435,638	99.8004%	677,200	0.1514%	215,800	0.048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7,187,248	88.9484%	677,200	8.3809%	215,800	2.6707%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46,476,638	99.8095%	637,900	0.1426%	214,100	0.047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7,228,248	89.4558%	637,900	7.8946%	214,100	2.6497%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王巍先生、罗婷女士、黄辉先生、Benjamin Zhai(翟斌)先生、方以涵女士(已离任)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说明。独立董事罗婷女士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进行了述职汇报。上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姚刚、邱少明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益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由11,933,420股减少至 9,944,42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00%减少至5.00%,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收到张益华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张益华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2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万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198.90	1.00%

注:本公告数据中比例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益华	11,933,420	6.00%	9,944,420	5.00%

注:本公告数据中比例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益华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龙股份

股票代码:6032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益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江苏省南京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4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股份""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龙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本文另有所指之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益华
天龙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少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资料

姓名:张益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1031964********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益华	无限售流通股	11,933,420	6.00%	9,944,420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万股)	变动比例(%)
张益华	大宗交易	2025年4月22日	198.90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的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
大宗交易	2025年4月16日	434,000	17.53
大宗交易	2025年4月17日	242,000	17.69
大宗交易	2025年4月22日	1,989,000	17.0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部;

公司地址: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八塘路11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益华

日期:2025年4月2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八塘路116号
股票简称	天龙股份	股票代码	6032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益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